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科函[2014]156号

关于召开2014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 培训交流会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，部电子五所，中国质量协会，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14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科函[2014]41号）要求，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陆续确定了2014年品牌培育试点企业，并启动了对试点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。为了进一步沟通品牌培育工作，培训宣讲品牌培育知识，交流品牌培育经验，保证完成2014年品牌培育任务，我司定于6月在北京和成都召开两期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培训交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宣贯2014年工业品牌培育工作的内容和要点。
- （二）培训宣讲品牌培育理论及方法。包括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》、《评价指南》及品牌培育专业知识。
- （三）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分享品牌培育经验。在北京会议上，为2013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授牌。

二、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

(一)2014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品牌工作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一名。

(二)2013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相关负责人。

(三)工业品牌培育技术支持单位代表。

请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相关工业行业协会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企业参加培训交流会。

培训研讨会的差旅、食宿等费用由参会代表自理。

三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(一)北京培训交流会

会议时间:2014年6月19日-20日

报到日期:2014年6月18日全天

会议地点: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(二)成都培训交流会

会议时间:2014年6月26日-27日

报到日期:2014年6月25日全天

会议地点: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各有关参会人员可选择参加其中任一期会议。参会代表请于6月9日17:00前,将《参会回执表》(附件)发送到品牌培育专用邮箱或传真至承办单位。

四、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

培训交流会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(负责工业品牌培育办公室工作)承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

联系人：安平 电话：010-68205252

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

联系人：孟鹏 徐冉然

电话：010-84380503, 1370102****, 1372005****

传真：010-84380507

品牌培育专用邮箱：pinpai@miit.gov.cn

附件：参会回执表



抄送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；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、中国钢铁工业协会、中国石油和化学
工业联合会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、中
国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附件:

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:

北京培训交流会 成都培训交流会
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号码	住宿要求	报到与退房日期
				共需要()个单间,	___月___日报到,
				()个双人间。	___月___日退房。

备注: 住宿要求请填写所需单间或双人间数量。如不需住宿, 无需填写住宿要求。如未反馈回本回执, 恕承办单位可能无法安排会议住宿。